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。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